三亚市大力扶持影视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吸引更多优秀影视企业和机构落户三亚，鼓励与影视生产和影视产业有关的投资行为，精准引导影视产业项目建设，扶持影视作品摄制创作，做大做强本土影视产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经营地址为三亚市，主营业务为影视相关行业，符合三亚市影视产业发展方向且规模化、集聚化、专业化程度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市影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条 术语解释

（一）“影视产业”是指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创作、营销、发行、放映、文化IP产品开发、设备技术服务、影视从业人员培训、影视场馆建设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包含但不限于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影视宣传发行；影视服装、化妆、道具制作租赁，影视器材租赁；演员经纪，影视从业人员培训；院线管理、电影院、影视基地及影视相关配套企业等。

（二）“合法有效凭证”是指在三亚地区因实际消费支出，所取得的本市企业自开或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且内容真实。

（三）“主营业务”是指占公司全年营收60%以上的业务。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影视企业，开展实际经营后（首次开具主营业务类发票）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20万元。

（一）由著名影视行业从业人员（曾导演的电影单片票房超过10亿元或近3年内曾获得华表奖优秀导演奖，百花奖、金鸡奖、飞天奖、金鹰奖最佳导演奖；曾作为主演参演的电影累计票房超过50亿元或近3年内曾获得华表奖优秀男女演员奖，百花奖、金鸡奖、飞天奖、金鹰奖最佳男女主角奖）持股50%以上的本市影视企业；

（二）由行业知名影视企业（曾出品的影视作品近3年内获得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百花奖、金鸡奖最佳故事片奖，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金鹰奖最佳电视剧奖；联合出品的影视作品以官方排名前3的出品方为准）持股50%以上的本市影视企业。

第四条  绩效奖励

本市影视企业自缴税年度起，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部分）市级留成部分给予100%奖励。在此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的影视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一）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二）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创作

本市影视企业持有版权的原创影视剧本或文学作品被影视机构购买，经拍摄制作而成的电影在全国影院上映，票房超过5000万元，经拍摄制作成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1套、8套）、省级上星卫视（北京卫视、上海东方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收视率较高的上星频道，下同）播出，经拍摄制作成网络电影或网络电视剧在知名视频网站（腾讯视频、西瓜视频、爱奇艺、优酷，下同）播出，给予每部影视作品版权持有方20万元奖励。同一文学作品经改编成为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或网络电视剧不同版本，可重复奖励。

1. 获奖奖励

本市影视企业拍摄的影视作品由三亚申报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国际A类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奖，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的最佳电视剧奖，单项奖项奖励200万元；获得海南省“五个一工程”奖奖励30万元。

1. 播映奖励

（一）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的电影，进入全国电影院线上映，根据影片票房及社会影响力给予奖励：

 （1）票房收入达到1亿元（含）至5亿元的，每部电影奖励100至200万元；

 （2）票房收入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每部电影奖励200至300万元；

（3）票房收入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每部电影奖励300至500万元；

（4）对故事情节中正面展现三亚景观、人文精神、本土文化并明确识别三亚城市标识和形象的电影作品，按照以上奖励标准奖励幅度上涨20%；

（二）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视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1套、8套）和省级上星卫视黄金时段（19点至21点）首播，根据作品的影响力给予每集2万至5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对故事情节中正面展现三亚景观、人文精神、本土文化并明确识别三亚城市标识和形象的电视剧作品，按照以上奖励标准奖励幅度上涨20%；

（三）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网络电视剧或网络大电影（时长在60分钟以上的电影作品），在主流视频网站首播，根据作品的影响力和对三亚宣传效果，对含有三亚镜头的剧集每集给予1万至3万元一次性奖励，每部网络影视作品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同一影视企业同一影视作品在多个渠道播出，或与市内其他扶持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八条 鼓励出口

本市影视企业拍摄或发行的优秀影视作品，出口到其他国家进行公映的，给予本市影视企业人民币1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活动

（一）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影视作品举办首映式，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场地、物料、差旅等费用，不含明星出场费，下同）的50%给予补贴，单场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本市影视企业举办影视论坛、影迷见面会、影视展览、影视行业赛事等活动，到场嘉宾票房总额超过50亿元，现场观众超过200人，按实际发生成本的50%进行补贴，单场活动补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三） 鼓励影视企业参与行业展会。本市影视企业参加国家级文化产业展会或国际A类电影节展会的，按照展位100%给予补贴，单场补贴费用不超过20万元，每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鼓励投资

本市影视企业在三亚建设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按当年完成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度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原则上同一建设项目申报奖励不得超过3年。

本市影视企业投资固定资产项目，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给予申报企业60%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得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对本市从事影棚、道具、服装、影视摄影器材等设备租赁、销售、制作服务的企业（不含影楼），主营业务面积达1000平方米（含）以上，给予企业库房租房补贴15元/平方米/月，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后期制作（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制作、调光调色等），年营业额500万元（含）以上，对所产生的电费实行50%补贴，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重大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用地和办公用房等相关事宜，根据情况实行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吸引人才

参照《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三发〔2018〕18号）中的人才评价标准，全面落实影视从业人员落户可享受的住房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和研学资助等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申报规则

对影视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查。补贴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各影视企业应当按当年拍摄影视作品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评审和审查合格，并进行公示后予以发放。具体申报程序或细则由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补：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擅自从事影视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材料的；
3. 申报资助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且涉及重大纠纷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专项资金的；
5. 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的。
6. 已获得的省内其他市县财政资金支持或我市其他实际财政资金支持的；
7. 影视作品在拍摄、录制、传播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恶意蹭热点、非法炒作等，进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重大舆情或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申报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负责。如因信息有误影响影视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及虚假证明材料虚报、冒领、骗取影视扶持专项资金，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立即追缴已经取得的项目资金，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允许其申请影视扶持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

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市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进行检查，奖补影视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绩效材料并自觉接受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市审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如有发生变化的，自起变化日起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有效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